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Green及邢先生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貸款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債務」	指	於貸款協議之日期，該協議項下邢先生所結欠全部未償還負債937,367,261港元(人民幣824,883,19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邢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Jade Green」	指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Jade Green將提供予邢先生為數937,367,261港元(人民幣824,883,19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Jade Green與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貸款之貸款協議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4.17%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聯盛擁有35%權益
「聯山質押」	指	將簽立之質押協議，據此聯盛同意將其於聯山之35%權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之公司
「聯盛」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邢太太擁有90%權益及由邢先生擁有10%權益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釋 義

「邢太太」	指	李風曉女士，為邢先生之配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之百分比率
「質押文件」	指	包括聯山質押、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任何其他有關協議及／或文件及任何其他為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作為受益人)設定擔保權益，以擔保貸款協議及／或邢先生履行其於任何類似協議／文件項下責任之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西柳林金家莊」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Worldman Industrial (HK) Limited (Jade Green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聯盛擁有35%權益
「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	指	將簽立之質押協議，據此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金家莊之35%股權之股息權(包括其於山西柳林興無3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
「山西柳林興無」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Thechoice Finance (HK) Limited (Jade Green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山西柳林金家莊擁有35%權益
「山西柳林寨崖底」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Gumpert Industries (HK) Limited (Jade Green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95%權益及由聯盛擁有5%權益

釋 義

「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	指	將簽立之質押協議，據此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寨崖底之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董事：

王青海先生 (主席)
曹 忠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先生 (副主席)
蘇國豪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薛 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Green與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Jade Green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937,367,261港元（人民幣824,883,190元），以抵銷現有債務。

董事會函件

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ade Green向邢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貸款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
- (iv) 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貸款人： Jade Gree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借款人： 邢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邢先生透過一間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主要條款

貸款額： 根據貸款協議，Jade Green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937,367,261港元（人民幣824,883,190元）。

還款條款： 貸款須分三期償還：(i)貸款之50%須於提款日期後足12個月之日（「第一還款日期」）償還；(ii)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18個月之日（「第二還款日期」）償還；及(iii)貸款之25%須於提款日期後足24個月之日（「第三還款日期」）償還（第一還款日期、第二還款日期及第三還款日期各稱「還款日期」）。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全數欠款將變成即時到期及須立即償還。

提前還款： 在上述還款條款規限下，借款人可於相關還款日期前，連同將償還該貸款之應計利息，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貸款。

利息： 貸款乃按一年365日之基準每日計息，須於各相關還款日期按LIBOR加2.5%之年利率支付。

抵押： 邢先生須促使聯盛訂立以Jade Green或其指定之任何公司為受益人之質押文件，作為貸款之抵押，據此：

- (i) 聯盛須將其於聯山之35%股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
- (ii) 聯盛須將其於山西柳林金家莊之35%股權之股息權（山西柳林金家莊則持有山西柳林興無35%股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聯盛須將其於山西柳林寨崖底之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公司。

目的： 貸款全數須用作抵銷現有債務，而訂立貸款協議旨在訂定結付現有債務之條款。

先決條件： 提供貸款之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如有規定) Jade Green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取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批准及授權；
- (iii) 邢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妥為簽立之質押文件交付 Jade Green；及
- (iv) Jade Green信納已取得使貸款協議、質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之相關認許、批准、授權或文件(如Jade Green所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Jade Green及邢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就若干應付中國政府之費用(「費用」)負上若干債務，其金額相等於現有債務。該協議下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已自內部資源撥付約77%費用，而費用之其餘部份將由本集團支付。根據該協議若干彌償條文，該協議項下賣方(「賣方」)及邢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須共同及各自承擔若干負債，其中包括Jade Green(作為該協議項下買方)因任何政府當局任何索賠所招致

董事會函件

的任何損失。經與邢先生磋商後，邢先生已同意就費用彌償予Jade Green。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訂定現有債務之償還條款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此，Jade Green同意藉訂立有固定還款條款之貸款協議，以提供貸款予邢先生以抵銷現有債務。

董事進一步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Jade Green向邢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貸款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表決。邢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協議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第5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中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邢先生乃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各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邢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故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且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於通函所作之一切有關相信、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

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充份理據，亦為吾等之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邢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制訂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貸款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山西柳林金家莊、山西柳林興無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若干應付予中國政府之費用（「費用」）負上若干債務，其金額相等於現有債務。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邢先生作為該協議項下賣方之擔保人須負責若干負債，包括Jade Green因任何政府當局任何索賠所招致任何損失。因此，貴公司與邢先生磋商彌償中國附屬公司所招致之費用，即現有債務。吾等得悉，經 貴集團與邢先生磋商後， 貴集團已同意訂立有擬定還款條款之貸款協議，讓邢先生結付現有債務。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为了更好地保障 貴公司之利益，藉訂立貸款協議擬定現有債務之償還條款符合 貴公司利益。

經考慮(i)中國附屬公司所招致相當部份費用（中國政府所要求支付）已自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中國政府；(ii)邢先生已同意如該協議條款所訂定就現有債務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iii)訂立貸款協議可讓 貴集團與邢先生擬定償還現有債務之條款；及(iv)如下文「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 貴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有抵押及計息貸款以抵銷現有債務，而邢先生須分三期償還貸款，即分別於提款日期後足12個月之日、足18個月之日及足24個月之日分別償還貸款之50%、25%及25%。貸款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利率

貸款乃按一年365日之基準每日計息，須於各還款日期按LIBOR加2.5%之年利率支付。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現有銀行借貸之條款，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按LIBOR加1.85%之利率計息。

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邢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妥當簽立之質押文件(包括聯山質押、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及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交付予 貴集團。根據聯山質押，聯盛將會將其於聯山之35%權益質押予 貴集團。根據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及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聯盛將會將其於山西柳林金家莊之35%股權(包括其持有山西柳林興無35%股權)及其於山西柳林寨崖底之5%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 貴集團。山西柳林金家莊、山西柳林興無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為 貴集團三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吾等得悉，由於聯盛於山西柳林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之股權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故僅有聯盛於山西柳林金家莊之35%股權及於山西柳林寨崖底之5%股權之股息權能根據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及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質押予 貴集團。吾等又得悉，倘受質押人交付聯盛於山西柳林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之股權，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及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將告無效。因此，於分析質押文件項下抵押時，吾等僅集中考慮聯山質押。

聯山由金山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94.17%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聯盛擁有35%權益，目前於中國山西省某煤礦(「煤礦」)從事勘探工作。基於聯山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聯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吾等得悉，聯山之主要資產將為煤礦之採礦權。吾等曾審閱中國某律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中國法律意見書(「中國法律意見」)，並注意到聯山已取得相關政府當局有關界定採礦點邊界之批准，而煤礦採礦權之授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期間仍會保留給聯山。如中國法律意見所述，聯山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採礦權並不存在任何實質性障礙或排除情況。吾等又審閱某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就聯山股東權益公平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並注意到聯盛應佔聯山股東權益之公平值高於貸款額及應計未來利息。就此，吾等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估值所採

納假設、基準及方法，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促使吾等懷疑達致聯山股東權益公平值所用主要假設之公平合理性。

經考慮(i)貸款協議項下之主要抵押(即聯山質押)之公平值高於貸款額及應計未來利息；(ii)貸款協議項下利率高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率；及(iii)訂立貸款協議可讓 貴集團擬定償還現有債務之條款，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貸款協議之財務影響

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中國附屬公司所招致之費用中有約77%已自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中國政府，故訂立貸款協議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縱然如此，訂立貸款協議可讓 貴集團擬定償還現有債務之條款，故預期於邢先生還款時將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

鑒於貸款乃按LIBOR加2.5%之年利率每日計息，故 貴集團於訂立貸款協議後將可享有利息收入，對 貴集團盈利有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訂立貸款協議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即時重大財務影響。然而，訂立貸款協議可讓 貴集團擬定償還現有債務之條款，故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0.33%
王力平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之權益	588,171,900 [#]	4,500,000	592,671,900	11.01%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3,500,000	7,500,000	0.13%
薛康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0.16%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80,000	8,000,000	8,280,000	0.15%
劉青山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張耀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4,500,000	0.08%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3,200,000	3,900,000	0.07%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550,000	3,200,000	3,750,000	0.06%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0	3,200,000	3,800,000	0.07%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王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中表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其權益包括王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 Limited所持本公司399,200,000股股份。China Merit Limited所持權益於下文2(b)披露。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209,500,000 [#]	3.89%

王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中表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該權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China Merit Limited所持權益於下文附註2(b)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須具報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23,962,490	26.46%	1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14,872,497	24.43%	1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實益擁有人	663,918,497	12.33%	1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9,200,000	9.27%	2
邢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0,000,000	7.80%	3
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7.80%	3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Firstwealth	實益擁有人	267,818,612	4.97%	2
China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9,500,000	3.89%	3

附註：

1. 根據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所呈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首鋼控股持有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首長國際42.01%權益，而首長國際則持有Ultimate Capital Limited及Fine Power100%權益。Ultimate Capital Limited、Fine Power及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650,000,000股、663,918,497股及109,089,993股本公司股份。Fine Power於登記冊中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有關記錄已按照上述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所呈交披露表格予以更新披露。
2. China Merit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中表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其權益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中之399,200,000份好倉權益及209,500,000份淡倉權益，乃由China Merit Limited持有。該等權益於上文2(a)披露為王先生之權益。
3. 根據邢先生所呈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披露表格(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其於本公司42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權益由Firstwealth持有。Firstwealth由邢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及公司(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權於任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應佔權益百分比)
聯盛	聯山	人民幣42,000,000元 (35%股本權益)
聯盛	山西柳林興無	附註 (12.25%股本權益)
聯盛	山西柳林金家莊	人民幣131,000,000元 (35%股本權益)
孝義市曜鑫煤焦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	人民幣92,800,000元 (29%股本權益)

附註：山西柳林金家莊持有山西柳林興無35%之權益。因聯盛持有山西柳林金家莊35%之權益，聯盛被視為持有山西柳林興無12.25%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c)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d)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 (a) 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就本通函中英文版本之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貸款協議;及
- (h) 本通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Green**」)與邢利斌先生(「**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Jade Green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937,367,261港元(人民幣824,883,190元)(「**貸款**」)以抵銷邢先生於貸款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Jade Green及邢先生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結欠相當於貸款金額之全部未償還負債(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就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而彼認為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以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